

## 北京鑫创佳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关联交易概述

#### (一) 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1) 2016年6月22日，公司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学院开路支行借款人民币500.00万元，并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此笔借款由北京中技知识产权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并由郭献光、刘俊与北京中技知识产权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反担保保证合同，由郭献光以其拥有的北京鑫创佳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占比22.30%的股份质押给北京中技知识产权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并签订股权质押反担保合同。关联方无偿为公司借款提供反担保，正常融资担保行为。本次关联交易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和日常业务的开展，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 2016年6月2日，公司向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借款人民币200.00万元，并签订借款合同，此笔借款由北京海淀科技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并由郭献光、吴冬冬与北京海淀科技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反担保保证合同。

(3) 2016 年度，公司累计向关联方北京汉旗伟业科借款 5,350,000 元，截止 2016 年底剩余 600,000 元未还清。关联方免息为公司提供借款。本次关联交易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和日常业务的开展，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4) 2016 年度，公司累计向刘俊借款 5,305,392.40 元，此款免息借给公司使用。关联方免息为公司提供借款。本次关联交易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和日常业务的开展，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5) 2016 年度，关联方向公司累计借款总计 12,980,988.30 元，分别为股东郭献光向公司借款 7,255,988.30 元；为股东吴冬冬向公司借款 1,800,000.00 元；为股东李占超向公司借款 1,200,000.00 元；为关联方北京汉旗伟业科技有限公司向公司借款 2,725,000.00 元，截至 2016 年年底上述借款都已归还。

## (二) 关联方关系概述

(1) 郭献光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为公司关联自然人；

(2) 刘俊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献光的配偶，且为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为公司关联自然人；

(3) 吴冬冬为公司股东，为公司董事，担任公司研发总监，为公司关联自然人；

(4) 李占超为公司股东，为公司监事，担任公司项目经理，为公司关联自然人；

(5) 刘升旗为公司董事，且刘升旗为北京汉旗伟业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担任其法定代表人及执行董事的职务。

因此上述交易均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

### (三) 表决和审议情况

2017年4月19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1. 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献光为公司向华夏银行北京学院路支行借款提供质押反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回避表决情况：关联董事郭献光、郭志蓉、刘俊回避表决。

2. 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公司关联方为公司向华夏银行学院路支行借款提供反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回避表决情况：关联董事郭献光、郭志蓉、刘俊回避表决。

3. 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公司关联方为公司向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借款提供反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回避表决情况：关联董事郭献光、郭志蓉、吴冬冬、刘俊回避表决。

4. 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公司向刘俊借款的议案》；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回避表决情况：关联董事郭献光、郭志蓉、刘俊回避表决。

5. 审议通过《关于追认公司向北京汉旗伟业科技有限公司借款的议案》；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刘升旗回避表决。

6. 审议通过《关于追认 2016 年度公司关联方向公司借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2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回避表决情况：关联董  
事郭献光、郭志蓉、吴冬冬、刘俊、刘升旗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议案均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通过。

(四) 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本交关联交易不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 二、关联方介绍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郭献光	北京市海淀区	-	-
吴冬冬	北京市昌平区	-	-
李占超	北京市昌平区	-	-
刘俊	北京市海淀区	-	-
刘升旗	北京市海淀区	-	-

(二) 关联关系

(1) 郭献光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担任公司董事长兼  
总经理，为公司关联自然人；

(2) 刘俊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献光的配偶，且为公  
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为公司关联自然人；

(3) 吴冬冬为公司股东，为公司董事，担任公司研发总监，为  
公司关联自然人；

(4) 李占超为公司股东，为公司监事，担任公司项目经理，为

公司关联自然人；

(5) 刘升旗为公司董事，且刘升旗为北京汉旗伟业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担任其法定代表人及执行董事的职务。

###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 2016年6月22日，公司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学院开路支行借款人民币500.00万元，并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此笔借款由北京中技知识产权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并由郭献光、刘俊与北京中技知识产权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反担保保证合同，由郭献光以其拥有的北京鑫创佳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占比22.30%的股份质押给北京中技知识产权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并签订股权质押反担保合同；

(2) 2016年6月2日，公司向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借款人民币200.00万元，并签订借款合同，此笔借款由北京海淀科技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并由郭献光、吴冬冬与北京海淀科技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反担保保证合同。

(3) 2016年度，公司累计向关联方北京汉旗伟业科借款5,350,000元，截止2016年底剩余600,000元未还清。关联方免息为公司提供借款。本次关联交易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和日常业务的开展，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4) 2016年度，公司累计向刘俊借款5,305,392.40元，此款免息借给公司使用。关联方免息为公司提供借款。本次关联交易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和日常业务的开展，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和

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5) 2016 年度，关联方向公司累计借款总计 12,980,988.30 元，分别为股东郭献光向公司借款 7,255,988.30 元；为股东吴冬冬向公司借款 1,800,000.00 元；为股东李占超向公司借款 1,200,000.00 元；为关联方北京汉旗伟业科技有限公司向公司借款 2,725,000.00 元，截至 2016 年年底上述借款都已归还。

####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 (一)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系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情形。

#### 五、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 (一) 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本次交易系关联方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关联方免息借款给公司、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形。

##### (二)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以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独立性没有因为关联交易而受到影响。

#### 六、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鑫创佳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公告编号：2017-012

北京鑫创佳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4月20日